



股票代號 : 246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C SUN 志聖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8
柒、散會.....	18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8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30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31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0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48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五）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演藝廳(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七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四)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六)修訂「公司章程」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楊清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0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七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或地區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日期	文號	核准金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87.11.13	經(八六)投審二字第 86743880 號	710,000
	89.06.01	經(八九)投審二字第 89012012 號	1,200,000
	90.05.31	經(九〇)投審二字第 90015017 號	1,400,000
	92.11.04	經(九二)投審二字第 092015130 號	1,000,000
	94.08.12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21555 號	500,000
	96.11.29	經審二字第 09600414060 號	7,960,00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4.07.08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18274 號	580,000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96.09.21	經審二字第 09600327990 號	178,600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7.10.3	經審二字第 09700332000 號	172,700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對外背書保證情事。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96/8/23	96/12/19	97/10/17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96/08/24~96/10/23	96/12/20~97/02/19	97/10/20~97/12/19
4	買回區間價格	17~30 元	11~23 元	10~15 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73,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41,000 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325,805 元	52,024,171 元	3,108,886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2.94	17.34	9.12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3,000,000 股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73,000 股	2,673,000 股	3,014,000 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4.20%	2.16%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因股價呈現穩定趨勢，股價尚稱合理，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維持穩定，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六)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評估，評估後九十七年度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七)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九十八年度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附錄六(第31頁至第47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七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4,651,497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268,2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426,821		
可供分配盈餘		230,492,8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25 股）	34,949,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250 元）	34,949,400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594,4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148,7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382,900 元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574,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3,574,700 元，另配發董監酬勞 2,382,900 元。

(註)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5,162,317 元，董監酬勞 2,581,158 元，差異數共計 1,788,125 元。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以員工分紅 6% 估列，而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係以員工分紅 9% 估列而致。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2)現金股利 34,949,400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250 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 3,574,7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34,949,0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3,494,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另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574,000 元，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補足之。

(3) 本年度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率。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其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u>貸放期間含展期最長仍不得超過一年。</u>	以一年為限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u>修正為資金貸與餘額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u>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p>
<p>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3)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p> <p>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二條：</p> <p>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u>新增有關出資之定義。</u></p>
<p>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p>	<p>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u>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本公司依前開第一、二、三、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一)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u>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u>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u>，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2)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志工為志科單一股東，故應由母公司通過，以達對子公司之監理。</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th> <th>淨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 萬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20 萬</td> <td>5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 萬</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p> <p>四、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財務長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th> <th>淨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 萬以上</td> <td><u>50 以上</u></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US\$20 萬</u></td> <td><u>50(含)以下</u></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p> <p>四、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u>50 以上</u>	財務主管	<u>US\$20 萬</u>	<u>50(含)以下</u>	<p>配合組織，調整授權額度。</p>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財務長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u>50 以上</u>																					
財務主管	<u>US\$20 萬</u>	<u>50(含)以下</u>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2.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三款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u>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2)敬請 公決。
決議：

(六)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五、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十二 三七、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p> <p>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u>當</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p> <p><u>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u> <u>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u> <u>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 <u>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u> <u>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u> <u>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u></p> <p>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修正盈餘分配比率</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十二
-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茂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項各位股東報告 97 年度的營業成果。志聖母公司全年營收為 23.9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合併營收為 30.1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 1.8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27%；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1.36 元。主要原因為 PCB 產業衰退及業外處分投資利益減少的關係。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58.53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41.47 %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9.13 %

速動比率 = 85.91 %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68 %

純益率 = 7.71 %

每股盈餘 = 1.36 元

回顧去年營運內容，值得注目的為志聖在 TFT-LCD 產業的收穫。由於上半年 TFT-LCD 面板產業正值景氣循環的高峰，志聖耕耘多年的各式熱風、熱板、及多層爐設備大量出貨至各面板廠次世代廠房，因此志聖在平面顯示器業的營收大幅提升至總營收的 54%(合併營收為 44%)，弭補由於印刷電路板業景氣下滑所帶來的營收衝擊。

自去年第四季至今全球經歷前所未有的金融海嘯，全球消費緊縮導致對電子工業產品需求的急凍，進影響對上游設備之需求。印刷電路板客戶及 TFT-LCD 客戶相繼縮減或遞延資本支出，因應此嚴峻的產業環境，志聖除持續進行各項精實方案外，更積極發展核心技術，開拓新市場及新產品，擴大與競爭同業的領先距離。在市場策略上，聚焦大陸市場，積極擴展營業據點及項目，重點開發大陸內資客戶；在產品策略上，延伸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同時提升服務層次，增加耗材、製程材料、備品提供等服務項目，緊密配合技術尖端客戶開發新製程及次世代設備，並積極跨入太陽光電關鍵製程解決方案的開發。在組織策略方面，建立以行業別為基礎之事業單位 BU 組織結構，以 FAE 發揮製程專業優勢，發展異業整合創新研發機制及發揮通路的規模優勢。在人力政策方面，建立具核心競爭力學習型組織，有系統的循序培育核心技術研發團隊及具管理能力及整合能力的複合型 PARPRO(專業夥伴)。在生產策略方面，發展並深化高附加價值的細加工核心能力，提昇關鍵零組件內製化的比例，並加速技術移轉大陸生產基地之速度，以期快速反應大陸市場之需求，達成兩岸有效分工。

展望未來，志聖將致力於發展先進技術及製程，提供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光電產業高精密、高節能、高生產力的生產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替代能源、節能、環保、醫療相關產業的切入機會，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利用兩岸營運優勢，提升服務層次，持續努力精進，突破不景氣，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蕭進益



李基永



簡進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錄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

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郭榮芳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3,413	\$ 98,9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三十四)	\$ 628,800	\$ 390,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91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6,096	175,25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88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2,585	62,486	2120	應付票據	31,768	20,6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955,399	814,09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355,840	388,26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608,154	447,77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二十三)	186,538	132,29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及三十四)	127,826	147,48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49,849	69,6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3,834	1,745,9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713	1,001,811
1480	投資	81,025	51,887	2510	各項準備	22,843	22,843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81,025	51,887	2810	其他負債	9,107	14,572
14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948,340	787,186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14XX	其他投資	4,050	4,050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8,686	64,816
	投資合計	1,033,415	843,123	28XX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747	8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540	80,19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1,494,026	1,104,847
1501	土地	304,272	304,27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202	176,392	3110	股本	1,397,629	1,351,234
1531	機器設備	46,375	46,050	3140	普通股股本	-	35
1551	運輸設備	13,998	14,835	31XX	預收股本	1,397,629	1,351,269
1561	辦公設備	52,607	50,278	32XX	股本合計	286,744	287,860
1681	其他設備	58,360	43,307	3310	資本公積	165,743	140,502
15X1	成本合計	653,814	635,13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8,920	320,593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42,941	33XX	未分配盈餘	414,663	461,09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6,755	678,07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0,913	57,88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322)	(172,947)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55,124)	48,5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6	3,5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2,379	508,72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六)	(1,371)	530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股份增值(附註十二)	530	530
1760	商譽(附註二)	117,014	117,01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56,517)	(68,97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51	11,73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802	36,58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765	128,7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08,838	2,136,811
1820	其他資產	7,069	5,7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02,934	\$ 3,241,658
1838	存出保證金	12,465	9,321				
1880	未攤銷費用	7	47				
18XX	其他	19,541	15,111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37,082	30,221				
	資產總計	\$ 3,602,934	\$ 3,241,6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畢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426,630	101	\$2,188,89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999)	(1)	(11,405)	(1)	
4190	銷貨折讓	(2,748)	-	(2,5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90,883	100	2,174,979	100	
營業成本						
5000	營業成本	(1,641,177)	(69)	(1,438,819)	(66)	
5910	營業毛利	749,706	31	736,160	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7)	-	(8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05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9,764	31	735,35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619)	(12)	(292,49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054)	(7)	(170,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192)	(10)	(216,9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865)	(29)	(679,784)	(31)	
6900	營業淨利	52,899	2	55,57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7	-	7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98,124	4	134,102	6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63	-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100	-	60,272	3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402	-	-	-
7480	什項收入	<u>68,224</u>	<u>3</u>	<u>66,021</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5,110</u>	<u>8</u>	<u>277,853</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51)	-	(6,29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8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2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	(361)	-
7550	存貨盤損	-	-	(14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4)	(1)	(26,797)	(1)
7880	什項支出	<u>(2,858)</u>	<u>-</u>	<u>(3,67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527)</u>	<u>(1)</u>	<u>(42,417)</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482	9	291,00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8,214)</u>	<u>(1)</u>	<u>(38,596)</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84,268</u>	<u>8</u>	<u>\$ 252,411</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股東權益合計
	實收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1,247	\$ 440	\$ 235,947	\$ 104,866	\$ 356,908	\$ 14,500	\$ 21,767	\$ 530	\$ -	\$ -	\$ -	\$ -	\$ -	\$ -	\$ 1,896,205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35,636	(35,636)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719)	(222,719)	-	-	-	-	-	-	-	-	-	(222,719)
現金股利	-	-	-	(22,778)	(22,778)	-	-	-	-	-	-	-	-	-	(22,778)
員工紅利	-	-	-	(7,593)	(7,593)	-	-	-	-	-	-	-	-	-	(7,593)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110,783	-	-	-	-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	(58,268)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	-	-	-	-	-	-	-	-	1,4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52,411	-	-	-	-	-	-	-	-	-	25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4,024	-	-	-	-	-	-	-	-	34,0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6,116	-	-	-	-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371)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 仟股	-	-	-	-	-	-	-	-	-	-	-	-	(68,979)	-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1,234	\$ 35	\$ 287,860	\$ 140,502	\$ 320,593	\$ 48,524	\$ 57,883	\$ 530	\$ (1,371)	\$ (68,979)	\$ (68,979)	\$ (68,979)	\$ (68,979)	\$ (68,979)	\$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25,241	(25,241)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413)	(162,413)	-	-	-	-	-	-	-	-	-	(162,413)
現金股利	-	-	-	(40,603)	(40,603)	-	-	-	-	-	-	-	-	-	-
股票股利	40,603	-	-	(20,763)	(20,763)	-	-	-	-	-	-	-	-	-	(16,611)
員工紅利 (其中 4,152 仟元為股票紅利)	4,152	-	-	(6,921)	(6,921)	-	-	-	-	-	-	-	-	-	(6,921)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454	-	-	-	-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84,268	-	-	-	-	-	-	-	-	-	184,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3,648)	-	-	-	-	-	-	-	-	(103,64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3,030	-	-	-	-	-	-	-	63,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2,899 仟股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7,629	\$ -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120,913	\$ 530	\$ (1,371)	\$ (56,517)	\$ (56,517)	\$ (56,517)	\$ (56,517)	\$ (56,517)	\$ 2,108,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畢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27,512	27,404
各項攤銷	5,715	3,391
呆帳損失	32,370	55,337
處分投資利益	(3,100)	(60,2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3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4	26,797
存貨盤(盈)損	(34)	1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124)	(134,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883)	(310)
遞延所得稅	15,936	15,275
淨退休金成本	893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22	98,606
應收帳款	(173,700)	(118,399)
存貨	(180,542)	(24,854)
其他流動資產	17,589	(35,966)
應付票據	11,094	(16,570)
應付帳款	(32,422)	56,234
應付所得稅	(11,389)	(6,904)
應付費用	54,240	(36,193)
其他流動負債	(8,456)	(5,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015)	98,87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4)	(\$ 66,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171,49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0)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9	56,405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24,208)	(55,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6)	(478)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01)	(4,014)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62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948)</u>	<u>89,2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918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6,921)	(7,593)
發放員工紅利	(16,611)	(22,7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480)	(68,97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0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464</u>	<u>(181,5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501	6,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912</u>	<u>92,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413</u>	<u>\$ 98,9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85</u>	<u>\$ 6,1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667</u>	<u>\$ 29,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u>1,445</u>)
取得鐮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鐮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u>240,052</u>)
取得鐮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榮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421,395	11	\$ 240,336	7	2100	\$ 625,800	17	\$ 390,000	12
1310	361	-	-	-	2110	129,918	3	-	-
1320	56,096	2	175,255	5	2180	-	-	883	-
1120	48,768	1	62,486	2	2120	31,893	1	20,674	1
1140	11,629,952	31	1,101,957	33	2140	382,837	10	423,890	13
120X	884,627	24	659,461	20	2170	207,094	6	152,474	4
1298	125,068	4	128,335	4	2298	109,762	3	100,078	3
11XX	2,699,267	73	2,367,891	71	21XX	1,490,304	40	1,087,999	33
1480	179,373	5	149,124	4	2510	22,843	1	22,843	1
1421	33,727	1	18,171	1	2810	9,107	-	14,572	-
1438	4,050	-	4,050	-	2861	78,686	2	64,816	2
14XX	217,150	6	171,345	5	28XX	87,793	2	79,388	2
1501	304,272	8	304,272	9	2XXX	1,600,940	43	1,190,230	36
1521	278,688	7	269,199	8	3110	1,397,629	38	1,351,234	40
1531	95,356	3	89,827	3	3140	-	-	35	-
1551	27,332	1	26,094	1	31XX	1,397,629	38	1,351,269	40
1561	73,176	2	68,388	2	32XX	286,744	8	287,860	9
1681	72,749	2	55,891	2	3310	165,743	4	140,502	4
15X1	851,573	23	42,941	1	3350	248,920	7	320,593	10
15X8	42,941	1	856,612	26	33XX	414,663	11	461,095	14
15XY	894,514	24	(243,780)	(7)	3420	120,913	3	57,883	2
15X9	(287,654)	(8)	10,016	-	3450	(55,124)	(1)	48,524	1
1570	17,627	1	622,845	19	3430	-	-	(1,371)	-
15XX	624,457	17	-	-	3460	530	-	530	-
1720	269	-	143	-	3510	(56,517)	(2)	(68,979)	(2)
1760	119,132	3	119,132	4	34XX	9,802	-	36,587	1
1770	6,751	-	11,738	-	3XXX	2,108,838	57	2,156,811	64
1780	11,682	-	10,409	-					
17XX	137,834	3	141,422	4					
1820	9,624	-	7,924	-					
1838	21,409	1	15,635	-					
1880	7	-	47	-					
18XX	31,040	1	23,606	-					
1XXX	3,209,776	100	3,327,041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陳芬蓉



經理人：王德揚



董事長：梁茂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049,151	101	\$2,882,669	100
4170	銷貨退回	(32,999)	(1)	(11,405)	-
4190	銷貨折讓	(2,748)	-	(2,5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3,404	100	2,868,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76,628)	(66)	(1,814,247)	(63)
5910	營業毛利	1,036,776	34	1,054,502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561)	(12)	(378,091)	(13)
6200	管理費用	(218,087)	(7)	(209,027)	(8)
6300	研發費用	(263,566)	(9)	(262,15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214)	(28)	(849,271)	(30)
6900	營業淨利	186,562	6	205,2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99	-	3,0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	-	-	-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00	-	58,949	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2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479	-	-	-
7480	什項收入	52,952	2	67,7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5,078	3	146,3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351)	-	(\$ 6,2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1,317)	-	(899)	-
7530	(616)	-	(591)	-
7560	-	-	(6,198)	-
7550	(77)	-	(542)	-
7570	(23,842)	(1)	(26,797)	(1)
7650	-	-	(883)	-
7880	(2,858)	-	(3,6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061)	(1)	(45,882)	(1)
7900	230,579	8	305,745	11
8110	(46,311)	(2)	(53,334)	(2)
9600	<u>\$ 184,268</u>	<u>6</u>	<u>\$ 252,411</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9850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	預	資	公	法	未	未	金	未	庫	未	未	未	未		合
	收	收	本	積	定	配	配	商	實	藏	認	認	認	認	計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247	-	440	235,947	104,866	356,908	14,500	-	530	-	-	-	-	-	1,896,205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35,636	(35,636)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719	-	-	-	-	-	-	-	-	222,719	
現金股利	-	-	-	-	-	22,778	-	-	-	-	-	-	-	-	22,778	
員工紅利	-	-	-	-	-	7,593	-	-	-	-	-	-	-	-	7,593	
盈餘轉撥	-	-	-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	110,783	-	-	-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	(58,268)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	-	-	-	-	-	-	-	1,4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252,411	-	-	-	-	-	-	-	-	25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4,024	-	-	-	-	-	-	-	34,0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6,116	-	-	-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 仟股	-	-	-	-	-	-	-	-	-	-	-	(68,979)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234	-	35	287,860	140,502	320,593	48,524	530	57,883	(68,979)	(68,979)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241	(25,24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2,413	-	-	-	-	-	-	-	-	162,413	
現金股利	40,603	-	-	-	-	40,603	-	-	-	-	-	-	-	-	-	
股票股利	4,152	-	-	-	-	20,763	-	-	-	-	-	-	-	-	16,611	
員工紅利 (其中 4,152 仟元為股票紅利)	-	-	-	-	-	6,921	-	-	-	-	-	-	-	-	6,921	
盈餘轉撥	-	-	-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454)	-	-	-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184,268	-	-	-	-	-	-	-	-	184,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3,648)	-	-	-	-	-	-	(103,64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3,030	-	-	-	-	-	-	63,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2,899 仟股	-	-	-	-	-	-	-	-	-	-	-	-	(47,480)	(47,480)
庫藏股處分-3,000 仟股	-	-	-	-	-	-	-	-	-	-	-	-	59,942	59,94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629	-	-	286,744	165,743	248,920	(55,124)	120,913	(56,517)	(56,517)	2,108,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茂生

經理人：辜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41,194	41,730
各項攤銷	9,381	6,116
呆帳損失	35,332	64,230
處分投資利益	(3,100)	(58,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3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42	26,797
存貨盤(盈)損	(251)	5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6	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83)	(310)
遞延所得稅	15,936	15,275
淨退休金成本	893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39	97,835
應收帳款	(96,348)	(206,460)
存貨	(248,757)	(93,426)
其他流動資產	1,201	(40,234)
應付票據	11,219	(16,570)
應付帳款	(41,053)	82,154
應付所得稅	(15,843)	(4,326)
應付費用	54,620	(32,831)
其他流動負債	25,527	2,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05</u>	<u>138,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94)	(144,1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247,56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0)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19	56,40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19)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28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37,120)	(67,9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1	157
無形資產增加	(1,686)	(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0)	(1,2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449)	(4,01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	(47)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530)</u>	<u>77,0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918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6,921)	(7,593)
發放員工紅利	(16,611)	(22,7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480)	(68,97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0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464</u>	<u>(181,537)</u>
匯率影響數	<u>48,530</u>	<u>28,4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1,069	6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326</u>	<u>177,7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395</u>	<u>\$ 240,3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85</u>	<u>\$ 6,1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284</u>	<u>\$ 54,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取得鐮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鐮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240,052)
取得鐮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97,628,6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385,7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38,57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2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512,804
003	董事	梁茂忠	5,536,040
	董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監察人	蕭進益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22,393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1,036,35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1,048,844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458,743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